

新北市智慧城市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跨域論壇

台新金控暨銀行詹德恩資深副總經理— 企業經營的核心：法遵與誠信

針對「誠信經營」，目前尚無明確之法律規範，詹副教授建議企業團體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訂定自律規範，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鑒於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2條規定，各國均應



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，以防止企業貪腐，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，爰為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，並協助企業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，以健全經營，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，以符合國際。

「法令遵循」則係指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而應遵守法令誠信經營規範的對象，包含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(如大股東)，最後進一步探討如何預防該等人員進行內線交易，詹副教授提出三點建議：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、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及由上而下的誠信文化。